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康  
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康巴赛  
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478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30 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10113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147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顾显元(资产评估师)、邱卓尔(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目录 .....	3
摘要 .....	4
正文 .....	9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9
(一) 委托人概况 .....	9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0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	12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2
二、 评估目的 .....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8
五、 评估基准日 .....	19
六、 评估依据 .....	1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9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20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21
(五) 评估取价依据 .....	22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22
七、 评估方法 .....	22
(一) 评估方法概述 .....	22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	23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1
九、 评估假设 .....	32
(一) 基本假设 .....	32
(二) 一般假设 .....	33
十、 评估结论 .....	33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34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34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	36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	36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478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65,130,766.4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6,228,913.26元，股东权益38,901,853.20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

评估方法：本次在资产基础法中对企业的主要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考虑到本次已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核心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其测算的价格能客观地反映出市场价值，企业价值评估若采用收益法，盈利预测与房地产评估盈利预测基本一致，故此次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方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295.5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 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以下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编号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调解结果
1	上海康巴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0)沪0112民诉前调744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短信通知，本案符合受理条件，已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2、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闵行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告已提出上诉。 3、2021年6月25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1民辖终597号，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汉腾案具有管辖权。闵行区人民法院定于7月16日开庭审理。	/
2	上海康巴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2019)浙0784民初55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7月3日，完成立案。 2019年9月4-5日，分别开庭审理两次。 2019年9月11日，双方书面签订《供货合同补充协议（调解协议）》。 2019年10月9日，双方于法院签订书面调解笔录。 2019年10月15日，收到法院调解书原件。 2020年1月，提出强制执行。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12,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于2019年10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1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912,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 2、如被告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双方签订的所有《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如被告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则双方签订的所有《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于2019年12月16日终止，自终止日起原告有权就货款4,912,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扣除已履行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编号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调解结果
						3、案件受理费 25609 元，由被告负担。
3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鲁 1392 民初 176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7 月 17 日，原告完成网上立案。 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全部立案手续及财产保全手续。 2019 年 8 月 5 日，收到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点开庭庭审。 2019 年 1 月 6 日收到法院判决书。	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280343.42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货款付清之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案件受理费 16571 元由被告承担。

各案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汉腾汽车”）：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现场工作日未有判决结果。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58,592.36 元，已计提坏账金额 479,296.18 万元。本次评估除上述坏账外，未考虑其他可能的坏账及逾期贷款利息对评估值的影响。

(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众泰”）：根据（2019）浙 0784 民初 5556 号买卖合同纠纷判决书，浙江众泰已被查封冻结以下财产：名下车辆 30 余辆（均为浙江众泰自行生产的车辆）、名下的土地、名下银行账户（已无余额）。首封法院尚未对相关车辆、土地进行评估，已查封财产的价值尚未确定。由于浙江众泰的母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面临资产重组，需要等待其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再安排执行。2020 年 10 月 21 日企业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由于浙江众泰目前无任何可执行财产，因此裁定终结执行，待浙江众泰出现新的财产线索或有新的资金注入，可申请重新启动执行程序。2020 年 12 月 3 日法院裁定受理浙江众泰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1 年 2 月企业向浙江众泰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对浙江众泰的债权。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487,619.96 元，已计提坏账金额 3,487,619.96 万元。本次评估除上述坏账外，未考虑其他可能的坏账及逾期贷款利息对评估值的影响。

(3)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临沂众泰”）：根据（2019）鲁 1392 民初 1764 号买卖合同纠纷判决书，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决定书，临沂众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提供申报债

权资料。2021年2月25日，临沂众泰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目前已经公告期满，但是仍未招募到投资人，预计后续将再发布一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若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制定重整方案，对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债权进行清偿，若未能招募到重整投资人，临沂众泰将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091,571.02元，已计提坏账金额5,091,571.02万元。本次评估除上述坏账外，未考虑其他可能的坏账及逾期贷款利息对评估值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以下重大期后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编号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调解结果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沪0112民初37116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10月22日收到法院传票等书面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 2020年11月23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被告败诉； 2020年12月4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材料。 2021年4月27日二审开庭。 2021年7月1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双方于收到二审判决书后达成调解协议	一审判决： 1. 原被告于2018年1月签订的《采购订单》继续履行； 2.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814352.5元； 3. 原告于判决生效后至日内向被告交付3500套SX-4467A扭矩传感器、31850套SX-4467B扭矩传感器，被告有配合受领的义务；若届期原告不能交付，则未能交付部分按SX-4467A扭矩传感器每套127.49元、SX-4467B扭矩传感器每套105.75元的价格，从上述第二项判决中确定被告应付货款中折抵； 4. 案件受理费18657.41元，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新晔电子”)诉被告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巴赛特”)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判决，双方收到二审判决书后达成协议如下：

(1) 新晔电子于判决书生效之日十日内起向康巴赛特发货SX-4467A共3500套、SX-4467B共31846套；

(2) 新晔电子向康巴赛特开具含税金额为2,550,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3) 康巴赛特在新晔电子按照约定按时交货并开具发票的前提下，向其付款255万元，双方就货款无其他争议。

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833,009.91元，本次评估已考虑基准日后上述协议实际履行对康巴赛特公司股权价值影响，按实际支付金额确认评估值。





3、公司已将投资性房地产整体出租给关联方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最新补充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5,965,776.81 元(按产证面积计算即 0.7 元/平米/天)，房屋维修费由承租人承担。

除此之外，无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康巴赛特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478 号

正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6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341449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注册资本：143425.228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151

经营范围：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

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康巴赛特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 3636 号 2 幢 33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84799892U

法定代表人：刘雪冬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及销售，呼吸器气瓶、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 （1）初始成立

康巴赛特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由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第 1 次增资

2006 年 7 月，股东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5000 万，新增的 4000 万出资额由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后，股东结构和股

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第 2 次增资

2007年6月,股东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增加至8000万,新增的3000万出资额由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4) 第 3 次增资

2008年3月,股东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增加至11000万,新增的3000万出资额由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宏华验资[2008]1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5) 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9日,根据相关协议,股东上海博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巴赛特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巴赛特公司之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概况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产品 EPS 电动转向管柱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停产，目前员工已基本完成协解，公司主要资产为自持的房地产，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 3636 号，厂区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349.42 平方米。

##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6,513.08 万元，负债合计为 2,622.89 万元，股东权益为 3,890.19 万元。公司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总资产	8,490.63	6,529.96	6,513.08
负债	3,093.86	2,716.79	2,622.89
净资产	5,396.77	3,813.17	3,890.19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营业收入	1,604.03	67.14	313.13
营业利润	-6,408.60	-1,278.25	83.00
净利润	-6,437.93	-1,583.60	77.01

上述 2021 年数据，摘自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2019-2020 年数据，摘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9%、6%，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5%、5%，所得税率为 25%。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65,130,766.46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6,228,913.26元，股东权益38,901,853.20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13282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资金池贷款。

####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召楼路3636号自建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企业将其合并记账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账面原值

75,341,801.03 元，账面净值 44,784,310.31 元。

除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外，部分厂房改造工程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科目中核算；厂房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值是采用历史成本计量，账面原值是企业自建投资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10号楼-门卫乙	钢混	2010/1/1	41.73
2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1号楼-生产厂房	钢结构	2010/1/1	14,048.04
3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2号楼-检测中心	钢混	2010/1/1	2,695.18
4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3号楼-综合楼	钢混	2010/1/1	3,015.04
5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4号楼-辅助用房	钢混	2010/1/1	2,292.51
6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5号楼-危险品库	钢混	2010/1/1	294.48
7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6号楼-空气压缩站	钢混	2010/1/1	345.02
8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7号楼-变电所	钢混	2010/1/1	231.50
9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8号楼-半成品生产车间、垃圾房	钢混	2010/1/1	345.02
10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9号楼-门卫甲	钢混	2010/1/1	40.90
		合计			23,349.42

#### 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长度
1	道路	沥青混凝土	2010/1/1	8,000.00 (平方米)
2	围墙	铁艺栏杆	2010/1/1	810.00 (米)
3	绿化	/	2010/1/1	8,096.00 (平方米)

根据企业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概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1	沪房地闵字(2010)第060846号	召楼路3636号	出让工业	2006年6月19日至2056年6月18日止	32,000.00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b>合计</b>			<b>32,000.00</b>

经核实企业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闵行区不动产资料查询信息、企业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确认委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况。截至现场勘查日，企业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已整体出租给关联方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最新补充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5,965,776.81 元（即 0.7 元/平米/天），房屋维修费由承租人承担。

### 3. 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账面原值 24,527,147.42 元，账面净额 1,362,335.17 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484,058.17 元。其中机器设备 66 台，主要有 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生产技术加工专用设备，如 EPS 摩擦力矩与功能测试机、固定销装配机、蜗轮蜗杆装配机、ECU 功能测试机、EPS 综合性能试验台及系统等，以及位于召楼路 3636 号厂房的低压动力开关柜、低压照明配电柜等动力设备；电子设备 64 台，主要有交换机、扫描枪、齿厚测量仪、电脑和打印机等。

经现场清查核实，由于技术研发过程中有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生产线向无刷生产线改造导致部分专用设备和生产工艺不符，部分专用设备未来无继续使用价值，处于待报废状态。报废设备共计 21 台，账面原值合计 21,109,651.64 元，账面净额合计 2,400.00 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589,646.68 元。待报废设备明细如下表：

明细表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实物状态
2	150001	涡轮输出轴装配压机	台	1	2016/9/1	769,926.46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3	150002	扭杆输出轴装配压机	台	1	2016/9/1	738,348.32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4	150003	固定销装配机	台	1	2016/9/1	1,794,709.73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5	150004	蜗杆、轴承、壳体装配压机	台	1	2016/9/1	532,923.01	600.00	专用设备待报废
6	150005	轴承装配压机-壳体	台	1	2016/9/1	798,045.51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7	150006	蜗轮蜗杆装配机	台	1	2016/9/1	981,265.69	600.00	专用设备待报废
8	150007	注油及跑合机	台	1	2016/9/1	508,820.96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9	150008	传感器装配机	台	1	2016/9/1	842,344.18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明细表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实物状态
								(无实物)
10	150009	壳体盖装配机	台	1	2016/9/1	1,098,874.75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11	150010	电机装配机	台	1	2016/9/1	704,761.67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12	150011	ECU 装配机	台	1	2016/9/1	960,845.90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13	150012	下管柱装配机	台	1	2016/9/1	526,004.83	300.00	专用设备待报废
14	150013	轴承装配机	台	1	2016/9/1	554,012.30	300.00	专用设备待报废
15	150014	上管柱装配机	台	1	2016/9/1	789,899.91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16	150015	中间轴装配机	台	1	2016/9/1	652,094.24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17	150016	ECU 包装工作站	台	1	2016/9/1	292,014.14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18	150017	盖子扣压机	台	1	2016/9/1	411,073.78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19	150018	芯片整形机	台	1	2016/9/1	500,117.45	600.00	专用设备待报废
20	150019	点散热胶&壳体贴标签	台	1	2016/9/1	1,037,169.05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21	150020	铝基板、PCBA&底板装配机	台	1	2016/9/1	2,255,215.02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24	150023	EPS 摩擦力矩与功能测试机	台	1	2016/9/1	4,361,184.74	-	专用设备待报废 (无实物)
	<b>合计</b>			<b>21</b>		<b>21,109,651.64</b>	<b>2,400.00</b>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 EPS 电动转向管柱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停产，目前员工已完成协解，日常基本运作由股东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代管，公司位于上海市召楼路 3636 号的自有房产出租给关联方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的 EPS 产线专用及配套通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原本放置于向关联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后因停产停业设备均已闲置，并于 2020 年打包搬迁至沪南路 1768 号的仓库。此外还有一些位于召楼路 3636 号厂房的低压动力开关柜、配电柜等不可搬迁动力设备仍在正常使用中。

闲置设备中，EPS 产线专用及配套通用设备已做包装封存处理；电子及办公设备未做密封防尘处理，容易积尘、受潮，长期闲置状态下维护保养及运行情况较差，预计无法正常使用或是无修复使用价值。

#### 4. 房屋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系企业拥有的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召楼路 3636 号投资性房地产内的安装、改造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投资性房地产介绍：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钢结构平台		2010/1/1		909,347.88	461,215.06
2	彩板房	钢结构	2010/1/1	70.00	148,056.00	7,960.00
3	电气、给排水、安装另星工程等竣工验收		2008/12/1		1,012,924.72	46,925.26
	合计			70.00	2,070,328.60	516,100.32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8,474,482.12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注册商标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记录的仍在使用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项，软件 7 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涉及实用新型授权专利 4 项及注册商标 2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1,843,479.46 元，基本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开发程度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沪房地闵字 (2010)第 060846号	召楼路 3636 号	出让 工业	2006年6月 19日至 2056年6月 18日止	32,000.00	七通 一平	2,640,033.00	1,843,479.46
	合计			32,000.00		2,640,033.00	1,843,479.46

#### 2. 软件

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软件账面净额 85,019.14 元，已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6,826.32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	众泰 B01 项目	2017/01/01	2,073,014.00	863,755.83	-
2	众泰 B12 项目	2017/01/01	268,038.89	111,682.86	-
3	江西汉腾 B15 项目	2017/01/01	265,085.24	110,452.18	-
4	EPS 研发项目 YF140101	2017/01/01	146,245.08	60,935.45	-
5	NI 开发者软件	2016/09/30	39,045.50		1,301.51
6	SAP 系统	2017/01/01	449,245.30		44,924.53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7	天锐绿盾信息安全管理平台 V5.0	2018/07/23	96,982.76		38,793.10
	合计		3,337,656.77	1,146,826.32	85,019.14

### 3. 账外无形资产

#### (1) 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持有人
1	汽车转向系统电动四向调节机构的耐久试验装置	CN209131994U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7/19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MOS管的散热结构及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CN209676571U	实用新型	2018/11/5	2019/11/22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管柱式电动转向管柱结构	CN209142216U	实用新型	2018/10/10	2019/7/23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	消除电动四向调节管柱换向异响的结构	CN208094362U	实用新型	2017/12/15	2018/11/13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
1	康巴赛特	06	5784389	2006/12/14	2009/9/14
2	云舱	09	9610760	2011/6/17	2012/8/21

####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

####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6.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房地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专利权证书；
5. 商标注册证书；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7.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租赁协议；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
7. 中国土地市场网；
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9.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1.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1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

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由于企业目前已停产停业，唯一收入来源于自有厂房租赁，本次在资产基础法中对企业的主要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结果，根据房产评估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考虑到本次已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核心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其测算的价格能客观地反映出市场价值，企业价值评估若采用收益法，盈利预测与房地产评估盈利预测基本一致，具体结果已经体现在资产基础法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中，故此





次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本次以扣减坏账损失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原材料

因企业已全面停产，原材料已无利用价值，等待报废处理。对待报废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 (2) 产成品

产成品全部为定制化产品，对仍有可能销售的产成品，依据企业近期不含税销售价考虑市场变现折扣确定评估值；对无法销售待报废产成品，按近期单个产品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资金池贷款，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



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资料信息的掌握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分析选择收益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持有目的及投资意向，在符合相关法规前提下，选择最优方式合理确定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宜折现率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text{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sub>i</sub>—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租赁净收益额。

其中，租约期内的租金采用租约所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的租金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待摊投资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

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 B. 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本次对方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 6.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基础费(不含增值税) + 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其他合理费用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 ②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设备基础费率、设备安装费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指标确定；或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或通过分析设备相关合同、竣工决算资料、行业平均水平后确定。

对于可搬迁的 EPS 产线专用设备以及配套通用设备，本次评估以移地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故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等合理费用。本次基础费在房屋造价中考虑，设备基础费率取 0。

##### ③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合理资金成本。本次评估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本次按照产权持有单位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并按每笔建设资金的实际投入周期计算。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对于企业目前已闲置停用，预计之后出售的 EPS 生产产线专用及配套通用设备，先按重置成本法估算重置现价及成新率，从而确定重置价值，再结合变现率（变现折扣系数）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变现率。

(3) 对于报废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价值，即以可变现收入扣减清理费用后计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设备清理评估值=变现收入-清理费用

=重置现价×变现收入率-重置现价×清理费用率

=重置现价×（变现收入率-清理费用率）

对于可确定设备重量的机器设备，其清理评估值参照设备重量，按市场废旧物资回收价计算，适当扣减清理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变现收入×（1-清理费用率）

=∑ 设备拆零后各废旧物资重量×废旧物资回收价（不含税）×（1-清理

费用率)。

##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实用新型专利、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带来的预期收益，并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及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后，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对于专利，由于企业不具备超额收益或超额收益不明显，且相应无形资产收益也较难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因行业内转让案例较少，且相关转让的价格、案例信息较难获取，因此也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因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投入成本能够合理的归集和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商标，因目前企业拥有的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或超额收益不明显，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因行业内很少有变更品牌、标志的案例，同类注册商标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也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取得相关商标权所需发生的相关成本能够从企业和商标管理局可靠取得，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待抵扣进项税，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9.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1年8月上旬至8月中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

###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3,890.19万元，评估值14,295.51万元，评估增值10,405.32万元，增值率267.48%。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6,513.08万元，评估值16,790.10万元，评估增值10,277.02万元，增值率157.79%。负债账面值2,622.89万元，评估值2,494.59万元，评估减值128.30万元，减值率4.89%。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06.50	951.10	144.60	17.93
2	非流动资产	5,706.58	15,839.00	10,132.42	177.5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4,478.43	14,810.65	10,332.22	230.71
10	固定资产	187.84	127.71	-60.13	-32.01
1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192.86	53.19	-139.67	-72.42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7	商誉	0.00	0.00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45	847.45	0.00	0.00
21	资产总计	6,513.08	16,790.10	10,277.02	157.79
22	流动负债	2,622.89	2,494.59	-128.30	-4.89
2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4	负债总计	2,622.89	2,494.59	-128.30	-4.89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90.19	14,295.51	10,405.32	267.48

### 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806.50万元，评估值为951.10万元，增值144.60万元，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企业对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实现销售的产品，按近期不含税售价考虑变现折扣确定评估值；对待报废的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致使评估增值。

####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4,478.43万元，评估值为14,810.65万元，增值10,332.22万元。本次将企业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合并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采用收益法评估，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上海市房地产租金价格持续上涨，故导致评估增值。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87.84万元，评估净值为127.71万元，减值60.13万元，系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评估造成：

- (1) 房屋建筑物类：本次将房屋建筑物合并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故评估减值；
- (2) 设备类：①因被评估单位已停产停业，机器设备均闲置停用并包装封存于仓库，而财务对设备仍按正常折旧。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考虑到设备闲置时间较长且无维护会对设备价值产生贬损以及未来变现处置的难易程度，评估值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减值；②由于企业电子及办公设备已闲置放于仓库，且未封存处理，容易积尘、

受潮，长期闲置状态下维护保养及运行情况较差，预计无法正常使用或是无修复使用价值，本次按报废设备评估，按预期可回收净收益确定评估值，致使评估减值。

####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192.86万元，评估值为53.19万元，减值139.6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土地：本次将土地合并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故评估减值；

(2)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由于软件账面值为企业摊销余额，外购软件评估值为市场价值，且本次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及商标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 4. 负债

负债账面值2,622.89万元，评估净值为2,494.59万元，减值128.30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评估减值。根据调解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对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诉讼判决应付货款金额按255万元确认评估值，致使评估减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至2022年06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

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该事项。

####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以下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编号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调解结果
1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0)沪0112民诉前调744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短信通知，本案符合受理条件，已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2、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闵行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告已提出上诉。 3、2021年6月25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1民辖终597号，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汉腾案具有管辖权。闵行区人民法院定于7月16日开庭审理。	/
2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浙0784民初55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7月3日，完成立案。 2019年9月4-5日，分别开庭审理两次。 2019年9月11日，双方书面签订《供货合同补充协议（调解协议）》。 2019年10月9日，双方于法院签订书面调解笔录。 2019年10月15日，收到法院调解书原件。 2020年1月，提出强制执行。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12,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于2019年10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1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912,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 2、如被告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双方签订的所有《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如被告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则双方签订的所有《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于2019年12月16日终止，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编号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调解结果
						自终止日起原告有权就贷款 4,912,154.37 元及逾期利息 523,986.88 元和公证费 195,000.00 元扣除已履行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 25609 元，由被告负担。
3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鲁 1392 民初 176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7 月 17 日，原告完成网上立案。 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全部立案手续及财产保全手续。 2019 年 8 月 5 日，收到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点开庭庭审。 2019 年 1 月 6 日收到法院判决书。	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280343.42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货款付清之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案件受理费 16571 元由被告承担。

各案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汉腾汽车”）：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现场工作日未有判决结果。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58,592.36 元，已按 50%比例计提坏账金额 479,296.18 万元。本次评估除上述坏账外，未考虑其他可能的坏账及逾期贷款利息对评估值的影响。

(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众泰”）：根据（2019）浙 0784 民初 5556 号买卖合同纠纷判决书，浙江众泰已被查封冻结以下财产：名下车辆 30 余辆（均为浙江众泰自行生产的车辆）、名下的土地、名下银行账户（已无余额）。首封法院尚未对相关车辆、土地进行评估，已查封财产的价值尚未确定。由于浙江众泰的母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面临资产重组，需要等待其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再安排执行。2020 年 10 月 21 日企业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由于浙江众泰目前无任何可执行财产，因此裁定终结执行，待浙江众泰出现新的财产线索或有新的资金注入，可申请重新启动执行程序。2020 年 12 月 3 日法院裁定受理浙江众泰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1 年 2 月企业向浙江众泰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对浙江众泰的债权。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487,619.9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金额 3,487,619.96 万元。本次评估除上述坏账外，未考虑其他可能的坏账及逾期贷款利息对评估值的影响。

(3)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临沂众泰”）：根据（2019）鲁 1392 民初 1764 号买卖合同纠纷判决书，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通

知书、决定书，临沂众泰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提供申报债权资料。2021 年 2 月 25 日，临沂众泰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目前已经公告期满，但是仍未招募到投资人，预计后续将再发布一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若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制定重整方案，对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债权进行清偿，若未能招募到重整投资人，临沂众泰将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091,571.02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金额 5,091,571.02 万元。本次评估除上述坏账外，未考虑其他可能的坏账及逾期贷款利息对评估值的影响。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 1. 利用專家工作：

未利用專家報告。

##### 2. 利用專業報告：

執行本次評估業務過程中，我們通過合法途徑獲得了以下專業報告，並審慎參考利用了專業報告的相關內容：

（1）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1）第 013282 號：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賬面資產類型與賬面金額業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文號：中興華審字（2021）第 013282 號。該審計報告的意見為：“我們審計了上海康巴賽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2021 年 1-6 月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注。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康巴賽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企業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

##### 3. 引用單項資產評估報告：

本次評估未引用單項資產報告。

根據現行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我們對利用相關專業報告僅承擔引用不當的相關責任。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现场工作日, 被评估单位有以下重大期后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编号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调解结果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沪0112民初37116号	买卖合同纠纷	<p>2020年10月22日收到法院传票等书面材料, 并于2020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p> <p>2020年11月23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败诉; 2020年12月4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p> <p>2021年4月27日二审开庭。</p> <p>2021年7月1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双方于收到二审判决书后达成调解协议</p>	<p>一审判决:</p> <p>1. 原被告于2018年1月签订的《采购订单》继续履行;</p> <p>2.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814352.5元;</p> <p>3. 原告于判决生效后至日内向被告交付3500套SX-4467A扭矩传感器、31850套SX-4467B扭矩传感器, 被告有配合受领的义务; 若届期原告不能交付, 则未能交付部分按SX-4467A扭矩传感器每套127.49元、SX-4467B扭矩传感器每套105.75元的价格, 从上述第二项判决中确定被告应付货款中折抵;</p> <p>4. 案件受理费18657.41元, 由被告承担。</p> <p>二审判决:</p> <p>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p>

原告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新晔电子”)诉被告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巴赛特”)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判决, 双方收到二审判决书后达成协议如下:

(1) 新晔电子于判决书生效之日十日内起向康巴赛特发货 SX-4467A 共 3500 套、SX-4467B 共 31846 套;

(2) 新晔电子向康巴赛特开具含税金额为 2,550,0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3) 康巴赛特在新晔电子按照约定按时交货并开具发票的前提下, 向其付款 255 万元, 双方就货款无其他争议。

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833,009.91 元, 本次评估已考虑基准日后上述协议实际履行对康巴赛特公司股权价值影响, 按实际支付金额确认评估值。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该事项。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已将投资性房地产整体出租给关联方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最新补充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5,965,776.81 元（按产证面积计算即 0.7 元/平米/天），房屋维修费由承租人承担。

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仍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

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8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顾显元



邱卓尔



评估报告日

2021年08月30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478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第十八期

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编

2021年8月25日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30

会议地点：919会议室

出席人员：张建功、荆怀靖、贺宁坡、史佳超、万 潞

列席人员：刘雪冬、盛静文

会议主持：荆怀靖

会议记录：吴天明

会议主题：讨论航天机电有关重要事项

经与会领导研究审议，形成共识并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投资发展部汇报的《关于康巴赛特100%股权转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意康巴赛特100%股权转让项目，以2021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挂牌出售康巴赛特10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会议要求由投资发展部负责，按照流程报上级审批。

二、略





#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34144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804250073

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3425.2287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28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4799892U

证照编号: 1200000020190822018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雪冬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及销售,呼吸器气瓶、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专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3636号2幢3309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净资产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 财务报表附注	1-41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282 号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



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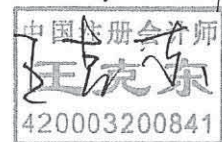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27日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22,04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547,38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三)	2,326,61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四)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1,368,989.32
流动资产合计		8,065,03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	44,784,310.31
固定资产	(七)	1,878,435.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928,498.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九)	8,474,482.12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65,726.52
资产总计		65,130,766.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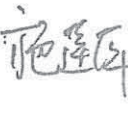
*郭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	2,525,923.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1,418,953.81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十二)	37.20
其中：应交税金		37.20
其他应付款	(十三)	22,283,998.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28,91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228,913.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四)	110,000,000.00
国家资本		11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或：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五)	979,818.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六)	-72,077,9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01,85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30,766.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31,347.53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七)	3,131,347.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8,383.86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七)	1,192,29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八)	95,470.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十九)	534,763.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九)	-4,145.1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687.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	-482,94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017.46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115,981.69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二)	19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804.07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三)	175,66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135.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0,135.1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135.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892.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78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12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0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29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8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7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十四)	272,060.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984.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22,04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979,818.79		-72,848,100.70	38,131,718.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979,818.79		-72,848,100.70	38,131,71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135.11	770,13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0,135.11	770,13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979,818.79		-72,077,965.59	38,901,853.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 1、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创建于2006年1月, 在上海市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4799892U, 股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雪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 亿元。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 3636 号 2 幢 3309 室。本公司的总部地址: 上海市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呼吸器气瓶、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厂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除专控)。

#####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十) 长期股权投资”。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性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参见“应收账款”组合

####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内部往来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 2：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组合 1、2：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组合 3：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内部往来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 2：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九)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公司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净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二)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00~40.00	0.00~10.00	2.25~1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20.00	0.00~10.00	4.50~20.0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0.00~10.00	9.00~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0~10.00	0.00~10.00	9.00~50.00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

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二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六、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00%、9.00%、6.0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00%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00%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00%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00%计缴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822,045.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822,045.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90,867.96	100.00	9,743,479.92	94.68	547,38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1：内部往来款					
组合2：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1）					
合计	10,290,867.96	100.00	9,743,479.92		547,388.04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4,446,212.32
2 至 3 年	5,227,754.7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16,900.89
小计	
减: 坏账准备	9,743,479.92
合计	547,388.04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91,571.02	49.48	5,091,571.0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87,619.96	33.89	3,487,619.96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958,592.36	9.31	479,296.18
泰州市华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1.94	200,000.00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6,183.73	1.32	68,091.87
合计	9,873,967.07	95.94	9,326,579.03

###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91,571.02	5,091,571.02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87,619.96	3,487,619.96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958,592.36	479,296.18	50.00	有收回风险
泰州市华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6,183.73	68,091.87	50.00	有收回风险
乌鲁木齐利刃商贸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龙静淇燃气汽车配件经销部	95,000.00	95,000.00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市兴庆区清洁汽车天然气成套设备销售部	80,000.00	80,000.00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海安特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奥伽燃气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4,500.00	34,500.00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高品瑞泰燃气有限公司	24,675.00	24,675.00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5,870.00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8,855.89	8,855.89	100.00	未结算,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290,867.96	9,743,479.92		

##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326,617.39
合计	2,326,617.39

## 其他应收款项

## 1、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3,711.87	21.35	643,711.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1,360.72	78.65	44,743.33	1.86
其中:				
组合 1: 内部往来款	534,931.72	17.75		
组合 2: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535,531.72	17.77		
组合 3: 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 (不含组合 1、2)	1,491,444.20		44,143.33	2.96
合计	3,014,472.59	100.00	687,855.20	

##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市电力公司闵行供电分公司	176,378.59	176,378.59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	28,530.40	28,530.40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百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6,300.00	16,3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格林精密部件 (苏州) 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市瑞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14,742.00	14,742.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杏堃建筑装潢工程公司	59,850.00	59,85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	23,7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祯坤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879.00	3,879.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荣成奥特电器有限公司	285.48	285.4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吉荣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13,766.40	13,766.4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小单位(大族激光)	132,600.00	132,6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小单位	11,680.00	11,680.00	1-2 年 4815.00, 2-3 年 68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43,711.87	643,711.87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1,053.51
1-2 年	192,259.80
2 至 3 年	589,537.8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1,621.40
小计	3,014,472.59
减: 坏账准备	687,855.20
合计	2,326,617.3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4,908.99	204,908.9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2,946.21			482,946.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82,946.21		204,908.99	687,855.20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82,946.2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2,946.2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	204,908.99
押金	535,531.72
往来款	2,274,031.88
小计	3,014,472.59
减：坏账准备	687,855.20
合计	2,326,617.3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款	1,491,444.20	1 年以内	49.48	44,743.3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44,384.80	1-2 年	11.42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市电力公司闵行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	176,378.59	3 年以上	5.85	
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530.40	3 年以上	0.95	
合计		2,012,207.59		67.70	44,743.33

**(四) 存货****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2,256.07	1,932,256.07	
库存商品 (产成品)	6,545,224.61	6,545,224.61	
合计	8,477,480.68	8,477,480.68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贷款	1,368,989.32
合计	1,368,989.32

**(六) 投资性房地产****1、以成本计量**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341,801.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341,801.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9,365,194.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2,295.9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57,490.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84,310.3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4,784,310.31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1,878,435.4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878,435.49

###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97,47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7,403.88
机器设备	24,141,021.34
电子设备器具及办公设备	1,399,05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34,982.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8,228.82
机器设备	7,368,497.07
电子设备器具及办公设备	1,278,256.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8,435.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9,175.06
机器设备	16,772,524.27
电子设备器具及办公设备	1,288,46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484,058.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484,058.17
电子设备器具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8,435.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9,175.06
机器设备	1,288,466.10
电子设备器具及办公设备	120,794.33

### (八)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5,977,689.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40,033.00
非专利技术	2,752,383.21
其他	585,273.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02,364.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6,553.54
非专利技术	1,605,556.89
其他	500,254.4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146,826.32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28,498.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43,479.46
非专利技术	
其他	85,019.14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交增值税负债重分类	8,474,482.12
合计	8,474,482.12

**(十) 应付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1,585.89
1—2 年 (含 2 年)	21,000.00
2—3 年 (含 3 年)	32,110.00
3 年以上	2,191,228.01
合计	2,525,923.9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3,160.00	项目停止
可优尹汽车部件 (苏州) 有限公司	61,425.00	项目停止
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612.67	项目停止
上海超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2,110.00	项目停止
浙江百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9,398.60	项目停止
合计	345,706.27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05,58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1,013,370.2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8,953.81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583.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5,583.54

##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个人所得税	37.10
其他税费	0.10
合计	37.20

##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283,998.35
合计	22,283,998.35

## 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往来款	18,450,988.4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3,833,009.91
合计	22,283,998.35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726,371.86	项目未结算
汽车电子-服务中心	5,858,372.29	项目未结算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舒航电器分公司	655,128.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17,239,872.15	

##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79,818.79
合计	979,818.79

##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本期年初余额	-72,848,100.70
本期增加额	770,135.1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70,135.1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2,077,965.59

## (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336.29	
其他业务	3,057,011.24	1,192,294.99
合计	3,131,347.53	1,192,294.99

##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6.88
教育费附加	6,506.87
印花税	1,640.20
房产税	56,816.92
土地使用费	24,000.00
合计	95,470.87

## (十九)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1、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13,55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7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3,018.87
折旧费	115,935.98
无形资产摊销	84,927.67
办公费	306.02
其他	67,324.31
合计	534,763.14

## 2、财务费用

类别	2021 年 1-6 月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6,687.14
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银行手续费	2,542.00
合计	-4,145.14

## (二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482,946.21
合计	-482,946.21

##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115,981.69	115,981.69
合计	115,981.69	115,981.69

## (二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195.08	195.08
其他		
合计	195.08	195.08

##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668.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175,668.96

## (二十四) 现金流量表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0,135.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2,946.21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8,230.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4,927.67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74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5,59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8,327.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60.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2,04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9,984.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060.2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3,822,045.1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2,04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2,045.19

##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榕桥路 661 号	新能源及汽配	143,425.23	100.00	100.00

##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方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舒航电器分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方

## (三) 关联方交易

##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2,446,736.83

## 4、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在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银行存款 3,821,422.41 元（期初 3,549,958.63 元），本年度利息收入 600.44 元（上年度 582.14 元）。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44,384.80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1,444.20	44,743.33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汽车电子-服务中心	6,404,321.5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舒航电器分公司	655,128.0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728,434.86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全体董事批准。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66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中群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永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2132680801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郭中群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holder of CPA)  
2016年11月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中群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2016年11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中群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holder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中群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网字(2010)第060846号



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权利人		上海康臣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羽楼路302-3号		
土地 状 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		
	宗地号	闵行区浦江镇302街坊15/2丘		
	宗地(丘)面积	33150		
	使用权面积	32000.0		
	其中	独用面积	32000.0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5年6月19日至2035年6月18日止		



房屋 状 况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室号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23342.42
	建筑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总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填证单位: 闵行区房地局 房地产权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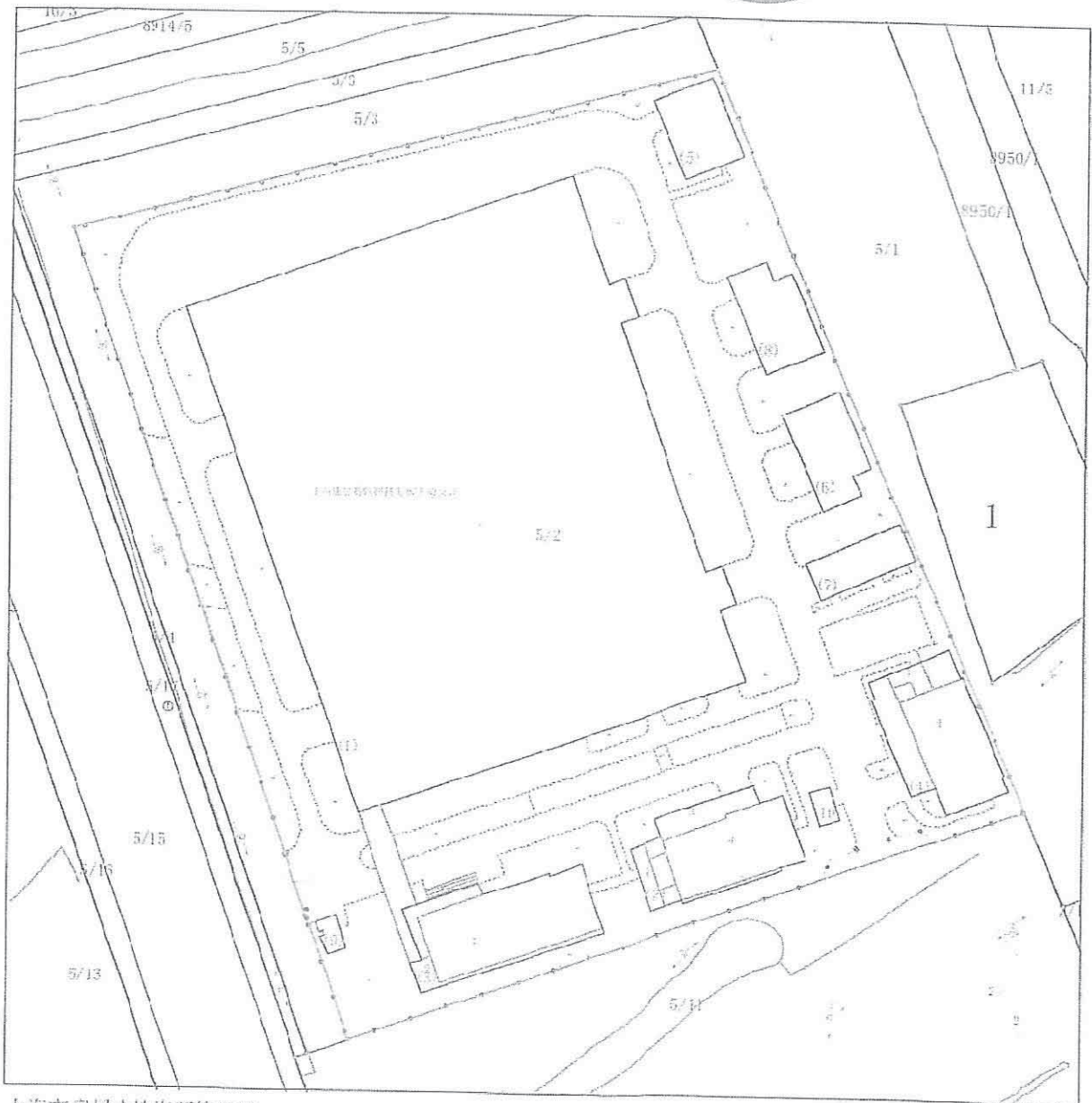
登记  
簿

区(县): 闵行区

街道: 浦江镇

街坊号: 537街坊

宗地号: 5/2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1:17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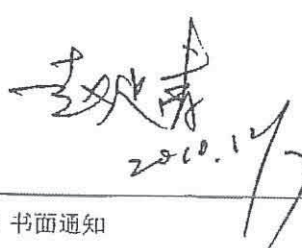
2010-11-30

\*201026096161\*

初始登记 004

# 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申请书

登记种类: 新建房屋

房地坐落部位	召楼路3636号		
土地面积	32000 M <sup>2</sup>	土地用途	工业
建筑面积	23349.42 M <sup>2</sup>	房屋用途	厂房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0
申请人	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籍/户籍	中国/上海市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310112000603425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	赵建清	联系电话	13901854658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4808285432
联系地址		邮编	
说明事项			
申请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申请日期: 2010年12月7日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查询		

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制





## 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不干预评估工作。

承诺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1年 月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接受相关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刘勇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1年 月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 号：东洲评委（202108030）号

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未约定划“/”)。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陆 份。

##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 陆万 元 (含增值税及项目旅差费), 由付款人支付。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 且付款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付款人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50%。

2. 受托人向委托人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交付, 且评估项目完成备案、付款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付款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剩余 50% 的资产评估费用。

(三) 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四)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一经发现,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6. 对于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资产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经通知受托人后,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受托人除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的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继续向受托人追偿。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3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4,5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委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合同壹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清溪路22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4828990


传真号码: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付款人 (盖章): 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201400)

签订日期: 2021年 8月17日

签订地址: 上海市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26000000202003251004

名 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2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小敏

营 业 期 限 1996年02月14日 至 2046年02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  
号401室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3 月 25 日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 ★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雷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聚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68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顾显元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018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5-24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顾显元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顾显元  
31000018



打印日期：2020-06-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卓尔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30018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8-02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邱卓尔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邱卓尔  
3113001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顾显元、邱卓尔等人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清查核实、评估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1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顾显元、邱卓尔

资产评估师 顾显元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31000018

资产评估师 邱卓尔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3113001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壹年捌月